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75號

原告 敦南文普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崇統

原告 蕭崇順

周素綿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蕭崇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被告 邱月霜

訴訟代理人 邵育偉

李鳴翱律師

被告 慧點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茄傑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5月28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鄭儉瑩

法官 張庭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蔡庭復